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文沙路（文沙大桥至市一中）污水管网工程结
算审核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 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JSZ-GPS24-1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7
3. 咨询人的义务.....	8
4. 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3
8. 其他.....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6
2. 委托人的义务.....	16

3. 咨询人的义务.....	17
4. 违约责任.....	18
5. 支付.....	1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0
7. 争议解决.....	21
8. 其他.....	21
9. 补充条款.....	22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3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5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6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7
附件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表》.....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沙路（文沙大桥至市一中）污水管网工程结算审核
2. 工程地点：详见本合同附录 C 中所列项目施工图及电子版文件
3. 工程规模：工程建安费约 180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工期：具体以实际现场工期为准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相关工作。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三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价款支付完毕后截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规范；工程所在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规范；工程所在省、市建设和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计价规范及管理
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肆元，小写：¥3024 元。

2. 计取方式：委托费用 = 标准收费 * 报价折率 - 扣罚费用（计费标准见附件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表》，报价折率：85.00%）。最终实际酬金以送审的结算价及核减金额为计费基数，单项工程审核酬金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12月 3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三方当事人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盖章）

咨询人：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4557319721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72704037XP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68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13 座 801-806、821-829 室

邮政编码：528000

帐 号：44439101040004126

电 话：0757-830799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传 真：/

邮政编码：528000

电子信箱：/

电 话：0757-8629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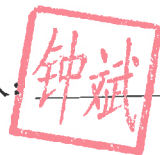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丙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768401485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7684014855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邮政编码：528000

帐 号：44626822801300012348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景支行

电 话：0757-82284030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本合同主体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指示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单方面免除咨询人义务、责任，或不公平地排除委托人权利，增加委托人义务的除外。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指示丙方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7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指示，负责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具体费用支付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咨

询人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除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及约定解除事由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丙方未听从委托人指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三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6.2.4 因委托人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丙方违约致使咨询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或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同等金额的款项。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或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服务期限届满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丙方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任何一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任何一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三方不得泄露其他一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免除。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咨询人和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任何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丙

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或开展行政管理职能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文件内容。甲、乙、丙三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其他一方及合同以外主体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因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其他一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 1.3 条规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

2. 委托人及丙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在上述资料完成后咨询人开展工作前。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易沛均，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接收造价咨询成果，传达委托人相关要求，沟通、协调造价咨询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3.1 丙方代表

丙方代表为：罗敬友，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接收造价咨询成果，传达委托人相关要求，沟通、协调造价咨询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乙方往来的书面事宜，应向甲方报备；未向甲方报备事宜，对甲方不发生约束力。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单方面免除咨询人义务、责任，或不公平地排除委托人权利，增加委托人义务的除外。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2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倪晟，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造价审核人员为 高婷，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合同约定的审核任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 3.1.3 条规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合理工作安排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委托人通知定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结算审核报告。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为委托人通知定稿后 3 个工作日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附录 B。

上述成果文件需附咨询人的资质证明，由咨询人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需要由特定资质人员出具的，需附上该资质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并由该资质人员在成果文件上签字。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等，施工合同、竣工资料等。

3.4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应当按照标准支付使用费，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或丙方未听从委托人支付指示，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委托人向咨询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丙方未听从委托人支付指示，不完全履行付款义务而导致一部分价款逾期支付的，则委托人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咨询人偿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收，并且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听从委托人指示，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或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同等金额的款项。

4.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及支付申请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经各方签名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指示径行向丙方（建设单位）申请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同时向委托人报备一份交支付申请书（函）的副本。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一次	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且无支付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示丙方向咨询人支付，丙方自收到委托人指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00%	基本收费暂定为：¥3024 元；最终计费基数按实际送审价计算。

合同约定最终支付金额已包括税费及其他咨询人开展工作所需一切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委托人或丙方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如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丙方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丙方逾期付款的，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付款账户

5.5.1 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由丙方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南粤盈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439101040004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5.5.2 咨询人保证上述账户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该账户可正常用于收款。丙方按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失败、经济纠纷，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5.5.3 咨询人变更收款账户的，需在请款时提供授权文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至多不得超过委托人当地同类服务市场价。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至多不得超过委托人当地同类服务市场价。

6.2 合同解除

6.2.1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如委托人遇国家政策、法律变化、城市规划调整等非自身原因造成难以履约的，合同无条件变更或终止，委托人按实际工作情况指示丙方向咨询人结算相关费用。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未开展工作的，委托人不指示丙方支付费用。咨询人已开展工作的，如未提交咨询成果，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内容和付出情况指示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如已提交咨询成果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应根据合同指示丙方付清费用。任何一方互不追究其他一方其他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不实施资金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结算审核报告及结论，期限为项目开始直至项目结算完成为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结算审核报告及结论，期限为项目开始直至项目结算完成为止。

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结算审核报告及结论，期限为项目开始直至项目结算完成为止。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其他各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提出异议的时间以合同通用条件中第5条第4款“有异议部分的支付”的约定为准。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易沛均，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高婷，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13座801-806、821-829室，电子邮箱：∕。

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罗敬友，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8.5条。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8.5条。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 8.5 条。

8.6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7 服务质量评价及违约处罚

服务质量评价及违约处罚按招标文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单位:万元)	收费标准 (比例)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 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 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18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参考标准表》90%	3024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酬金的计取方式等按第一分协议书第五条约定执行。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初稿)	(包括: Excel、计价软 件版)	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 结算成果文件 后, 14 个日历天内	1 份电子版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 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稿)	(包括: 按要求盖章纸版 和 Excel、计价软件电子版 光盘)	收到委托人反馈修 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	纸版 6 份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 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他服务					

附件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预算评审	概算审核			100 (含) 万元以内	100-500 (含) 万元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 (含)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清单计价法	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	对概算进行复核, 出具审核报告	实际送审金额	1%	0.9%	0.8%	0.65%	0.6%	0.55%
2	定额计价法	单独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报告, 出具评审报告	实际送审金额	3%	2.25%	1.92%	1.54%	1.2%	0.9%
	清单计价法	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评审工程预算		1.8%	1.44%	1.12%	0.84%	0.54%	0.4%
3	预算评审	基本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评审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实际送审金额	3.5%	2.7%	2.24%	1.89%	1.44%	1%
	清单计价法	效益收费			1.96%	1.75%	1.386%	0.896%	0.637%	0.42%
4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公路工程不计)		根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评审报告。	核减额+核增额	当 核减额 > 核增额 时, 按 5% 计提 当 核减额 ≤ 核增额 时, 效益收费为 0					

注:

1.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减去考核扣罚费用后作为中标人的最终收费;
2. 序号第 2、4 项扣罚前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3. 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 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计入取费基数;
4. 预算评审采取清单计价法评审时, 工程量评审和造价评审同时实施, 则付费按单独评审工程量清单+单独评审预算造价叠加计算; 对无法提供施工工图的特殊项目, 当方只要求评审清单单价时则只按单独评审预算造价一项计费;
5. 结算评审的评审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 核减额+核增额 | 计算式中核减额按负数计入, 核增额按正数计入, 即 | 核减额+核增额 | 表示净核减额或净核增额, 发生净核减时才计算效益收费, 净核增时效益收费为零;
7. 预算评审、结算评审中的基本收费的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结算初审评审费中的效益收费按项目送审规模对应费率计算, 不累进计算;
8. 道路工程 (除桥梁、涵洞、隧道部分外) 的预算评审以及结算单审和双审的基本收费, 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50% 计费;
9. 预留金的评审不计算任何评审费, 概算审核计费基数不包含征拆费;
10.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清款函, 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 可视为中标人让利, 一经双方盖章确认, 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 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 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 已经支付的, 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
11. 对数完成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中标人盖章的评审报告定案稿, 作为项目计费的依据之一。
12. 决算收费按按照禅城区财政局委托评审项目计费标准执行。